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蔡飛雄

代 理 人 蔡文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9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A-0006689-6		1	1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A-0006690-9		1	1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A-0006691-0		1	1	
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A-0006692-1		1	1	
00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A-0006693-2		1	1	
00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A-0006694-3		1	1	
00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B-0007519-4		1	10	
00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B-0007520-7		1	10	
00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B-0007521-8		1	10	
01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B-0023475-5		1	10	
01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68-NC-0007616-5		1	100	
01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0-NX-0008018-1		1	271	
01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1-NX-0013384-4		1	583	
01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4-NX-0038071-6		1	85	
01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4-NX-0046203-8		1	631	

(續上頁)

01

01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X-0054891-8		1	120	
017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X-0064213-2		1	34	
018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6-NX-0074399-1		1	130	
019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6-NX-0074400-7		1	57	
020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X-0085635-2		1	205	
02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112640-0		1	226	